

【教育部新聞稿】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助於提升大學評鑑制度、校長續任機制、校務會議運作及學生權益保障

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高教司

單位聯絡人：李惠敏

電話：02-77365890

連絡電話：0975602575

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在立法院諸位關心高等教育的委員提案及鼎力支持下，順利完成三讀立法程序，教育部對委員的努力，敬表佩服。

此次大學法修正，對於大學評鑑、校長續任遴選、學生權益保障等落實，甚具意義，茲說明如下：

- 一、 **大學評鑑制度**：為使大學評鑑制度回歸引導學校自我改善之本質精神，大學法第 5 條增列大學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且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有助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
- 二、 **校長續任遴選機制**：為改善大學校長續任之遴選制度，大學法第 9 條增列現任公立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向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杜紛爭。
- 三、 **學生參與校務會議**：現行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之組成，除教師代表外，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授權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惟第 33 條又同時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爰將學生代表之比例規定，從第 33 條移列於第 15 條，以避免學校於適用時產生爭議。
- 四、 **學生申訴程序**：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賦予權利受侵害之大學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增訂大學法第 33 條之 1，學校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

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五、**學生救濟保障**：增訂大學法第 33 條之 2，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之救濟權利。